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985号一百杉杉大厦21楼　　电话：021-51083383　　传真：021-58200229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Che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 计 报 告

诚汇会审字（2026）第0218号

上海普陀区唯康公益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普陀区唯康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单位）财务报表，包括民非企业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2025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RCBME37A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送：

1. 上海普陀区唯康公益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民非企业资产负债表；
2. 上海普陀区唯康公益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民非企业业务活动表；
3. 上海普陀区唯康公益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民非企业现金流量表；
4. 上海普陀区唯康公益服务中心会计报表附注。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资产负债表

企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陀区唯康公益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9,440.25	927,756.02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88,266.9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30,000.00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19,251.81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776,965.14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99,440.25	927,756.02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	875,980.2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其他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10,744.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2,551.68				
固定资产净值	33	-	8,192.32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	875,980.27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8,192.32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99,440.25	59,968.07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净资产合计	110	99,440.25	59,968.07
受托代理资产：	51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60	99,440.25	935,948.3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99,440.25	935,948.34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

业务活动表

企民非02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陀区唯康公益服务中心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5,980,281.32		5,980,281.32			-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518.23		518.23	27.18		27.18
收入合计	11	5,980,799.55		5,980,799.55	27.18		27.18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5,562,905.05		5,562,905.05			-
其中：	13						
	14						
（二）管理费用	21	353,321.93		353,321.93	536.93		536.93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104,044.75		104,044.75	50.00		50.00
费用合计	35	6,020,271.73		6,020,271.73	586.93		586.93
三、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9,472.18		-39,472.18	-559.75		-559.75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企民非03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陀区唯康公益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2	7,116,063.3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4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5	518.23
现金流入小计	6	7,116,581.58
购买存货、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7	5,981,248.2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8	237,261.1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69,756.47
现金流出小计	12	6,288,265.8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828,31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获得办学出资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支付出资人回报的现金	3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828,31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	99,44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	927,756.02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

上海普陀区唯康公益服务中心
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单位的基本情况

上海普陀区唯康公益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10107MJ50777197，由刘星、杜楠出资组建。由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沪兢会验字【2024】第 1-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法定代表人：刘星；开办资金：1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36 号 209 室；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业务范围：社区健康公益调研、策划与实施、健康教育、患者帮扶、医疗咨询及相关调研,资助健康公益及科研活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单位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单位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

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五、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927,756.02	99,440.25
合　　计	927,756.02	99,440.25

（二）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值				
类别：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744.00		10,744.00
累计折旧				
类别：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51.68		2,551.68
净值				
类别：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92.32		8,192.32

（三）应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88,266.94	100.00%
合　计	88,266.94	100.00%

2、应付款项主要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
上海南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88,266.94
合　计	88,266.94

（四）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776,965.14	100.00%
合　计	776,965.14	100.00%

2、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776,965.14
合　计	776,965.14

（五）应付工资

项　　目	金　　额
工资	30,000.00
合　计	30,000.00

（六）应交税费

项　　目	金　　额
增值税	-24,274.00
个人所得税	5,022.19
合　计	-19,251.81

（七）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99,440.25
本期净资产变动额	-39,472.18
本期期末非限定性结余	59,968.07

（八）业务活动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提供服务收入	5,980,281.32
其他收入	518.23
合　计	5,980,799.55

（九）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提供服务成本	5,562,905.05
合　计	5,562,905.05

（十）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7,972.50
办公费	55,425.09
五险一金	18,050.11
差旅费	11,600.05
快递费	257.56
印花税	17.50
其他	-0.88
合　计	353,321.98

上海普陀区唯康公益服务中心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44060002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4

7

姓名 Full name 张德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011[illegible]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CHENGHUI ACCOUNTANTS CO., LT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变更事项登记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母连杰 340801440015

安徽正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I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4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诚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4080144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 年六 月二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3 2 18

4

10

SHANGHAI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Full name 母连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6-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正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101770615[illegibl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56119685O

证照编号：41000000202512100018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德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1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